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4〕1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试行)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文件，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制定转专业方案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成员：学院其他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二、转入、转出专业及人数

(一) 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二)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20%（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三、转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二）基本要求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全部合格，无挂科记录，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记录。

四、转出条件

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五、转专业遴选办法

（1）教务办根据本实施细则转入条件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

（2）通过资格审查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秋季学期成绩绩点排序和进入面试的人数控制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名单。根据学生秋季学期学分绩点和面试结果，择优录取。

（3）进入面试人数组控制比例为1:1.2（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

（4）召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学生申请表、证明支撑材料、在校学习成绩和面试表现等，集体讨论转专业学生的认定与审批工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并于春季学期

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二）学院审核

（1）对转出申请的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2）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

（3）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三）学生接收与管理

（1）学校公示后，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

（2）转入学生管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

（一）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16日